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三楼 10 号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24,406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65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6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

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7,4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23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0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905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2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7,4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23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0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905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2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7,4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23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0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905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2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7,4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23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0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905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209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3,5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192%；反对 60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80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7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560%；反对 606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43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74,4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79%；反对 59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2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7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114%；反对 595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.782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70,4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47%；反对 59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5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

数的 0.0001％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3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709%；反对 599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0231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％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3,3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191％；反对 606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808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％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6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440%；反对 606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4500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％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7,3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22％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77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％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0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845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2095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％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7,3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22％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77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％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0,800

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845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2095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％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467,3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22％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77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％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0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845%；反对 602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.2095％；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0％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天龙

负责人：_____ 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 常睿豪

年 月 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